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6月14日，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2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颜军先生主持，出席会议董事经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香港欧比特的生产经营，保证其经营的资金需求，经香港欧比特申请，欧比特拟为香港欧比特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额度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本次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24个月。

从提请股东大会自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细内容于2012年6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于2012年6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表决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五》；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规划，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五，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使用 3,000 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其余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5,981.08 万元，将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妥善安排其使用计划，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在实际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前，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不进行此类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上述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和公告之日起开始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五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五事项发表了保荐意见，详细内容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五的公告》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颜军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小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2 年 6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拟定于 2012 年 7 月 3 日上午 9:30 在珠海市唐家东岸白沙路 1 号欧比特科技园研发楼一楼 1 号会议室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会议作出的第一项决议所涉及事项，将提交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6 月 14 日

黄小虎简历：

黄小虎先生，生于 1967 年 9 月，中国国籍，毕业于江苏大学，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本科，工程师。曾任山东省通信电子产业集团研究所通信工程师，北京北邮泰峰通信设备有限公司通信工程师，珠海再创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经理等，曾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已于 2012 年 6 月 7 日离任。自 2007 年于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任系统工程师。现任公司系统部经理。

截至公告日，黄小虎持有本公司第三大股东珠海市欧比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08% 的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 0.0065% 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